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城执通〔2022〕81号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2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局（大队）、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根据淮南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事项清单的通知》（淮双联办〔2022〕2号）及《关于印发淮南市2022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淮双联办〔2022〕3号）文件要求，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部门联合监管，结合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工作实际，现将2022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进行下发，并予以公布。

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一）检查对象。

此次公布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主要是对户外广告经营企业
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核准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门头牌匾的效果图；房屋租赁协议以及申请人相关信息及户外广告等设置要求方面信息的检查。

2. 广告行为监督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三）检查依据。

1. 《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二、联合抽查时间安排

本次联合抽查活动从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
分为三个阶段。

(一) 随机摇号阶段(5月15日至6月15日)。各区县城管局(大队)按照本次抽查确定的抽查事项和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以任务的形式通过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发往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及时登录平台认领抽查任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形成“一企一表”。

(二) 检查实施阶段(5月15日至7月31日)。各参与部门在接到抽查任务后登录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打印现场检查表,并协商确定具体检查时间。现场检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对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各单位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三) 结果公开阶段(8月1日至8月15日)。各单位应于8月15日前登录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将检查结果进行上传、公示。各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抽查和查处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现场检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请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将检查结果汇总至各县区牵头单位,各县区牵头单位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抽查结果汇总统计表按照附件1格式盖章扫描后,报送市城管局执法监察科,同时将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胡广,电话:6659292,15156628283,邮箱:
710534785@qq.com

三、2022 年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2022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已拟定，详情见附件 2。

附件：1. 抽查结果汇总统计表

2. 2022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抽查结果汇总统计表

填报单位:

检查单位	检查企业数量 (户)	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人次)	抽查结果 (户)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其他	
城市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户外广告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 部门	户外广告设施设备 核准的检查	户外广告 经营企业	市、县（区）级 城市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城市 管理部门发起，同级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10%	2022 年 5 月 至 8 月	
	市场监 管部门	广告行为监督检查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